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關於建議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鄭明傑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5%，而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之代價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向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9%，故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特別授權之詳情；(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需時，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及

(iii) 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之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海口液化天然氣站**」)。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就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支付代價10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深南能源之資產淨值，其中10%股權在完成前由目標公司持有)，而該債務將於完成後由賣方轉移予買方；(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力；及(iii)基於深南能源現時擁有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讓本集團涉足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之黃金機會而釐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100,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已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而計算所得。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

發行價指：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港元；及

(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1.27%。

(iii) 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87港元溢價約0.78%。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3%；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9%。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完成重組、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妥天力興能源為深南能源10%股權持有人之登記程序並向買方遞交充分憑證以便上述登記程序生效；

(b)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董事會、買方董事會及賣方董事會批准；

(c) 倘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制於買方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

(e) 賣方向買方交付(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證書；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信譽證明，兩份文件之簽立日期均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兩個星期；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g)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就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h) 僅由買方全權認為及信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授予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及

(j)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頒佈或通過任何法例、規例或裁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部份或完全豁免上文(e)至(j)段載列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惟收購協議中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通知之條文)除外)將會自動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

據本公司所深知，深南能源投資約人民幣700,000,000元於建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中。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位於海南省澄邁縣老城經濟開發區之馬村港，該區佔地430畝。海口液化天然氣站配有兩個總儲量各為40,0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儲罐，以及一個船塢，可讓配備儲罐容量最高達40,000立方米之液化天然氣船舶靠泊。海口液化天然氣站日後可予擴建，透過再加建兩個液化天然氣儲罐，總儲量將共達160,000立方米。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已於二零一四年底開始試運。自此，已合共有五批進口液化天然氣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靠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資產淨值8港元。下表載列更多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税前溢利	—
除税後溢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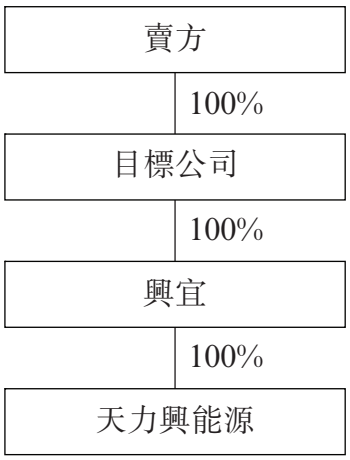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長期投資	56,2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6,250)
資產淨值	—

應付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款項(即該債務)將於完成後轉移予買方，該筆款項其後將會成為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並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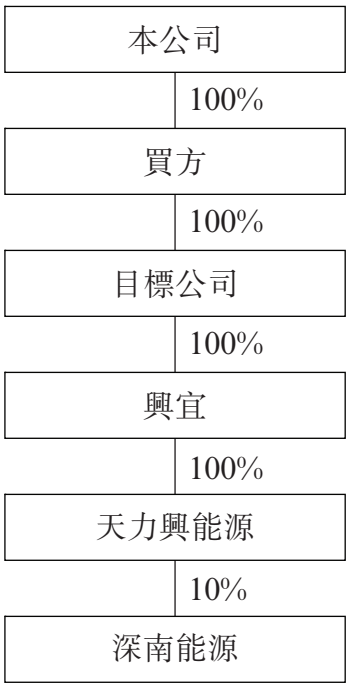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 指法定及實益權益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機會，以物色具備競爭力價格的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藉此讓本集團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故建議收購正切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完成重組後，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現時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站。目標公司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有關進口海外液化天然氣及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之業務合作與深南能源訂立策略性框架協議。根據該策略性框架協議，目標公司將負責物色合適之海外貨源採購液化天然氣，而深南能源將負責在海口液化天然氣站存放採購所得之液化天然氣。彼等將自行協定各自攤分其所佔每批採購所得之液化天然氣之數量，並支付相應之購買價。預期與深南能源之策略性合作將進一步促進目標公司於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因此，由於建議收購能讓本集團(i)透過拓展至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此業務擴展將同時因透過持有深南能源之權益而持有海口液化天然氣站之資產而獲得策略性支持)擴大其收入來源；及(ii)進口低成本之液化天然氣作為氣源，並向本集團本身之加氣站供氣，以提升本集團之利潤，故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對本集團而言實屬潛在投資良機。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明傑	1	645,169,000	12.39	901,579,256	16.51
施春利	2	198,288,480	3.81	198,288,480	3.63
鍾愛玲	3	206,340,000	3.96	206,340,000	3.78
郭錫燊	4	7,296,000	0.14	7,296,000	0.13
胡曉明	5	2,640,000	0.05	2,640,000	0.05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4,146,079,265	79.65	4,146,079,265	75.90
總計		5,205,812,745	100.00	5,462,223,001	10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賣方持有之39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賣方10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鄭明傑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低於5%，而代價包括配發及發行將尋求上市之代價股份，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構成一項股份交易。

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涉及向賣方(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及買方之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645,16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9%，故彼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載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意見後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鄭明傑先生因於賣方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遵照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v)特別授權之詳情；(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之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需時，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可能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妥為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之新股份
「該債務」	指	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應付金額56,2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完成後由賣方轉移予買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並無參與建議收購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收購協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或目標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興宜」	指	興宜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天力興能源收購深南能源之10%股權，而有關收購須於完成前進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南能源」	指	海南中油深南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重組後分別由深南石油技術持有90%，及由天力興能源持有10%
「深南石油技術」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力興能源」	指	深圳天力興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